

第七师残联（胡杨河市残联）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残疾人证核发	行政确认			<p>【部门规章】《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年1月1日施行）</p> <p>第六条：中国残联、国家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指导省、市、县级残联、卫生计生委做好残疾评定、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p> <p>第七条：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p>	第七师残联 胡杨河市残联	第七师残联 胡杨河市残联	<p>【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p> <p>（一）申请：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需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网上办理申请。</p> <p>（二）受理：县级残联接到办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由受理人对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照片、身份证、户口本进行确认，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p> <p>（三）评定：指定机构对于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填写评定表并加盖公章。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p> <p>（四）审核、批准：县级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填写打印残疾人证相关信息，并在批准残联栏内加盖公章，在持证人像上加盖钢印，同时将残疾评定表等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者，不予办理。</p> <p>（五）发放、存档：县级残联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并将申请表、评定表、公示结果等相关材料存档、长期保存。</p>	<p>【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在残疾人证核发与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残疾评定弄虚作假的；</p> <p>（二）违规办理残疾人证的；</p> <p>（三）刁难残疾人，故意拖延办理的；</p> <p>（四）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2	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p> <p>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p> <p>【行政法规】《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九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部门规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p>	第七师残联 胡杨河市残联	第七师残联 胡杨河市残联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新财非税〔2016〕28号）</p> <p>1、受理责任：用人单位提供残疾人就业、缴纳社保的相关资料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文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用人单位。</p> <p>3、决定责任：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核后，告知用人单位。凡是未达到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要求做好日常监管。</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其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8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贪污、挪用、截留、私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有关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弄虚作假，虚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骗取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p>	